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92,262.38万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88,281.65万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110,415.22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,718,275,831.56元，同比增加19.86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,568,447.15元，同比未弥补亏损有所减少，但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：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公司在2018年-2021年期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75,947.98万元，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- 围绕企业发展战略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升资产质量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；
- 围绕成本领先及快周转的经营模式，持续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综合竞争力、更有效的为客户创造价值；
- 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